

註釋

- (a) 申請人可以是船東、船東的經理人或任何經船東授權的其他人士。不過，按照《公約》第 VII 條和《條例》第 15、第 16 條的條款，船東在法律上是有責任確保其轄下船隻具備適當的證書。
- (b) 如申請人並不是船東，必須於本部分填寫有關船東的名稱及地址。於本部分填報的資料將顯示於《公約》所規定證書之上，故此申請人應該確保申請表上所提供的資料正確並與「藍卡」證書及註冊證明書所顯示的資料一致。
- (c) 每張證書的收費為港幣 535 元【《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強制保險）規例》（第 414A 章）第 5 條】。請參考 A 部和“填表須知”第 5(b) 段。
- (d) 在“船隻類型”一欄請標明油輪、石油或散貨或礦砂運輸船等。
- (e) 若沒有正式註冊編號，則標明其他識別編號或字母。
- (f) 按照《公約》第 V10 條和《條例》第 4 條的規定標明船的噸位。請參考“填表須知”B 部。
- (g) 標明是否具備保險契約、保賠保險、銀行保證書、賠償基金證書等。
- (h) 保證的有效期須清楚列明其實際開始日期和結束日期，並須與承保人或保證人等證書上所示的日期相符。（見“填表須知”C 部）。
- (i) 若提供保證的承保人和/或保證人等的數目不超過兩名，請在此處列出其姓名和地址。若超過兩名，請陳述：“見承保人等證書附表”。
- (j) 若所列的船舶的法律責任完全由一間保賠協會承擔，則第 5、第 6 欄的資料可省略，並在在該些位置填上：“請參考隨附的「藍卡」證書”。（見“填表須知”C 部第 2 段）。

《1992 年或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公約》）
《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第 414 章）（《條例》）
《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強制保險）規例》（第 414A 章）（《規例》）

申請強制保險或其他財務擔保的證書

填表須知

A. 一般須知

1. 就香港註冊船舶申請按照《公約》第 VII 條的條文、《條例》第 15 和第 16 條、《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強制保險）規例》簽發的證書須向海事處處長提出。
2. 申請須填寫海事處表格第 512 號（M.O.512），並寄交：—

香港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
海事處
海事處處長
（傳真：(+852) 2545 0556 或 電郵：accss@mardep.gov.hk）
（查詢電話：(+852) 2852 4519）
3. 要在 M.O.512 表格上填報的資料，須在所提供的空位以打字機打上或清晰列印。若空位不敷應用，則須在同等大小的補充紙張上填寫。
4. 填寫表格時，應留意隨表格附上的註釋。海事處處長保留權利要求澄清不全或不清晰的項目，以及退回資料不完整的表格給申請人。
5. 每份申請須夾附以下文件及費用：—
 - (a) 證明該船（每艘申請公約證書的船隻）受到符合《公約》第VII條規定的保險合約或其他財務擔保所保障的證據（見下文 C 部）；
 - (b) 申請費用（在申請中所提及的每艘船的申請費用為港幣 535 元正）。支票、匯票、銀行本票須劃線，並以港幣為單位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抬頭人。切勿以任何個別人員為抬頭人。切勿郵寄現金；以及

- (c) 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副本。正在進行船舶註冊而未能提交上述文件之船舶，或會被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例如：由船舶註冊處發出證明其申請原則上予以批准的文件。

B. 《公約》所規定的保險或其他財務擔保的金額

- 1. 船東就某船所須具備的保險或其他財務擔保的金額可按下述方法釐定：—
 - (a) 不超逾 5,000 噸的船舶為 4,510,000 個特別提款權單位。
 - (b) 超逾 5,000 噸的船舶為 4,510,000 個特別提款權單位，另按該船超逾 5,000 噸的噸位計算，每噸增加 631 個特別提款單位，但特別提款單位的總額不得超逾 89,770,000 個。

C. 保險證明或其他財務擔保

- 1. 這些證明須以證明書的形式由下述機構/人士發出：—
 - (a) 若船東的法律責任完全由一保障賠償協會（保賠協會）所提供的保險承擔，則由該協會（按照與保賠協會協定的形式）簽發，或
 - (b) 若船東的法律責任完全由保險企業所提供的保單承擔，則由該承保人或提供保險的保險人（按照與承保人協定的方式）簽發，或
 - (c) 若船東的法律責任完全由其他保證（如銀行擔保書或國際賠償基金）承擔，則由提供該保證的銀行或基金簽發，或
 - (d) 若船東全部法律責任由上文(a)至(c)項所述的保證方式以“混合”形式承擔，則由各有關的保險提供者個別簽發。
- 2. 這樣的一張證書（通常稱為「藍卡」證書）須包括以下必要的資料：—
 - (i) 船名、IMO號碼、船舶編號或呼號、船籍港和船東名稱和地址。
 - (ii) 措辭如下的聲明：—

“茲證明，上述船舶船東按照《1992 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第 VII 條要求取得的保險單/_____/*，是為有效。”

*若保證不是保單形式，請在此指明其性質，如銀行保證書。

- (iii) 保險或其他財務擔保的期限，如提供其開始生效和停止生效的確實日期（見下文D部）。
- (iv) 提供船東責任保險的承保人或保險人等的姓名和地址，以及他們各自在保險總額中所佔比重。若「藍卡」證書沒有足夠位置填寫此資料，則須寫在隨附的附表上。
- (v) 若保險由一個或多於一個的承保人提供，「藍卡」證書可載有佔保險總額最大比重的主要承保人的簽署，或所有提供保險者的簽署。

D. 公約證書續期

1. 海事處處長不會簽發有效期（由有關保險或其他保證生效日期起計）超過 12 個曆月的公約證書。因此，備有公約證書船舶的船東若其證書的有效期將在航程中屆滿或在其他情況下，可能在安排更換有關證書方面會出現困難或有所延遲，則須在規定的限期前及早申請新證書。

E. 取銷公約證書

1. 船東須注意，按照《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強制保險）規例》（第 414A 章）第 6（1）條的規定，若船舶的所有權變更，則其名字出現於任何就該船發出的有效證書上的船東，須隨即向海事處處長交出該等證書，以便取消。（見《條例》第 16（4）條關於未能交出證書所處的罰則）。
2. 海事處處長就船舶簽發的公約證書，若因該船的所有權變更而失效，新船東須負責確保該船不會在沒有證書的任何期間，進行涉及運載超過 2,000 噸散裝油類貨物的商貿交易。上文 A 段所指的條例載有油類的定義。